

关于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51 号



关于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5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洪医疗”）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我们与驰洪医疗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驰洪医疗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我们与驰洪医疗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

1、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受当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本所审计人员无法按原进度开展现场审计，函证程序、监盘程序均晚于原定时间，虽然驰洪医疗财务人员已经尽可能积极的配合项目组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但审计进度依然受到影响，实际进场工作日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有较大延迟。

2、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

审计项目组需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公司往来款余额、公司向其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存货等。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驰洪医疗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3、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

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执行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等审计程序。

4、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在进场之前，已与驰洪医疗公司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为加快审计进度，审计项目组增加了人员配置，由原来的 5 人增加至 6 人，配置一人专门负责函证程序，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审计项目组将会全力以赴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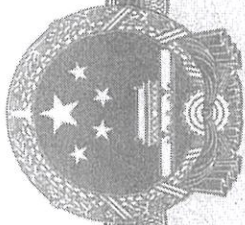
无

本专项意见仅供驰洪医疗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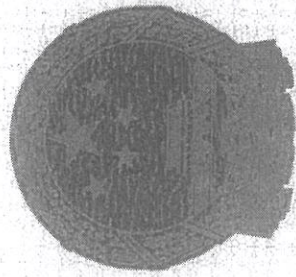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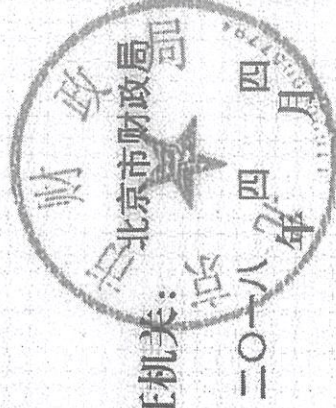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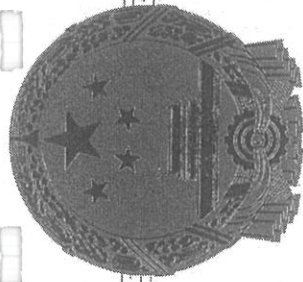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